

# 臺南市佳興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8.28 校務會議通過

114.1.2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訂定訂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使用校園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經教師同意並填寫使用登記表)，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並統一收至教導處的保管箱，保管箱上鎖。
  2.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3.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4.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5. 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若以手機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或將手機為工具將不良資訊散播至網際網路者，依校規加重處罰。
  6.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7. 如需攜帶手機到校，請填寫手機使用切結書，並經由家長簽名同意方可攜帶。
- 四、懲處方式：
  1. 第一次違反規範者，手機由教導處保管，放學由學生領回。
  2. 第二次違反規範者，手機由教導處保管，家長到校領回，並記警告乙次。
  3. 第三次違反規範者，手機由教導處保管，家長到校領回，並記小過乙次。一個月內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
  4. 違反規範經記小過再犯者，手機由教導處保管，家長到校領回，並記大過乙次處分。且自違反日起該學期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
- 五、本案於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奉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臺南市佳興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切結書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學生姓名：\_\_\_\_\_

- 會攜帶手機到校，並願意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不會攜帶手機到校，並願意遵守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其他 (請詳述)：\_\_\_\_\_

家長簽章：\_\_\_\_\_